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707破33号

本院于2026年9月23日根据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连云港市泰达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1月6日前,向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88号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尹衍章,137755908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